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戴欣苗:

胡越川:

张杰元: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戴欣苗: _____

胡越川: _____

张杰元: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戴欣苗： _____

胡越川： _____

张杰元：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12月8日

董事会

5401010119055